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91號

原告 林素鑾

黃曄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麗玉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素鑾新臺幣捌拾萬元、原告黃曄淇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秋白（下稱陳秋白）為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之負責人，明知龍海公司並非銀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與龍海公司基於共同非法銷售契約商品名義，由龍海公司自民國102年起利用各營業據點之業務人員招攬客戶，對外銷售屬存款契約性質之「鑫樂活2.0六年期

01 消費型定型化契約」(下稱鑫樂活契約)，除約定到期返還本
02 金，並以「增值金」、「物價波動補償金」等名目，給付客
03 戶高於本金之紅利或報酬，以此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取存款資
04 金。而原告林素鑾(下稱林素鑾)於107年7月9日購買2單位
05 鑫樂活契約(編號SH00000000~SH00000000)，分6期，每
06 期年繳新台幣(下同)5萬元，契約金額共計30萬元，約定
07 期滿最高可領回341,000元(下稱甲契約)；嗣於108年4月2
08 9日購買4單位鑫樂活契約(編號ST00000000~ST00000000
09 0)，分6期，每期年繳10萬元，契約金額共計60萬元，約定
10 期滿最高可領回682,000元(下稱乙契約)；另原告黃暉淇
11 (下稱黃暉淇)於107年6月12日購買1單位鑫樂活契約(編
12 號SH00000000)，分6期，每期年繳2萬5,000元，契約金額
13 共計15萬元，約定期滿最高可領回170,500元(下稱丙契
14 約)，林素鑾繳納金額共80萬元、黃暉淇繳納金額共15萬
15 元，甲契約已於113年7月9日期滿、乙契約已於114年4月29
16 日期滿、丙契約已於113年6月12日期滿，惟被告迄今均未返
17 還上開款項，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
18 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或民法第184
19 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為有利之判決，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0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林素鑾80萬元、黃暉淇15萬元，及均自
21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7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8 法第184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
29 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該所稱收受
30 存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
31 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

01 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
02 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03 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
04 項、第5條之1、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
05 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核屬保護
06 他人之法律。是如有違反銀行法規定者，倘因此使人受有損
07 害，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8 (二)原告主張龍海公司並非銀行，陳秋白竟與龍海公司共同以違
09 反銀行法之犯意，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
10 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犯
11 意聯絡，招攬林素鑾、黃曄淇購買系爭契約商品，收受存款
12 資金各80萬元、15萬元，嗣遭查獲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
13 情，已提出鑫樂活契約基本資料、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在
14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第99至101頁）。又被告於
15 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6 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7 1項規定，已視同自認；再者，被告並因上開共同違反銀行
18 法行為，經本院刑事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陳秋
19 白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
20 判處有期徒刑10年5月；龍海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
21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科罰金2
22 億元(被告對該判決不服，現提起第三審上訴)等情，有系
23 爭刑案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稽，經本院調取該刑
24 事案電子卷核閱無訛，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

25 (三)承上，被告既未遵守銀行法之保護他人法律規定，共同以違
26 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及行為，非法向原告招攬購買契約，收
27 受林素鑾、黃曄淇各80萬元、15萬元，致林素鑾、黃曄淇受
28 有損害，已如前述，二者堪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
29 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
30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31 給付，既有理由，則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

01 同一聲明之請求，本院即毋庸審酌，附此敘明。是以，原告
0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林素鑾80萬元、黃暉淇15萬元，及均自刑
03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4日起（見重附
04 民卷第10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利息，為有理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
07 被告連帶給付林素鑾80萬元、黃暉淇15萬元，及均自刑事附
08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2 民事第四庭

13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14 法 官 張琬如

15 法 官 郭慧珊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件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邱李如